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葉錫東副校長

出席人員：鄭政峯委員(請假)、林清源委員(請假)、王明珂委員、黃振文委員、黃博惠委員(柯志斌老師代)、薛富盛院長(黃敏睿副院長代)、陳鴻震院長(請假)、毛嘉洪院長(董光中副院長代)、林丙輝委員(請假)、陳淑卿委員、宋德喜委員(孟祥瀚組長代)、邱貴芬委員、陳啓垂委員、陳協成編審、洪秀卿組員、黃珮茵小姐。

記錄：莊惠君

壹、工作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上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議，由通識教育中心草擬各領域各學群之規劃。

領域	人文	社會科學	自然科學
學群	1. 文學 2. 歷史 3. 哲學 4. 藝術 5. 文化	1. <u>公民與社會</u> 2. 法律與政治 3. 商業與管理 4. 心理與教育 5. 資訊與傳播	1. 生命科學 2. 環境科學 3. 物質科學 4. 數學統計 5. <u>工程科技</u>

二、工學院薛富盛院長建議將自然科學領域-「工程技術」學群更名為「工程科技」。

決議：

一、同意上開各領域之學群規劃。

二、此案相關條文請通識中心自行修訂後，再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相關資料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二：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須知」，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 100 年 2 月 14 日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提案四：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草案)」，請 討論。

決議：請通識中心就本校各單位辦理與自主學習有關之活動再酌量修訂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相關法規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五：擬請審議「大學國文」教學大綱暨實施年度，請 討論。

決議：

一、課程名稱維持原名「大學國文」，修訂教學大綱之中、英文教學目標。

二、中文系「大學國文」學分數應更改為上、下學期各 2 學分，並同步修訂通識課程相關法規。

三、本案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執行情形：法規業於上次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並公告週知，會議紀錄業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函發各單位查照。

提案六：擬建議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每學年至少應開授一門通識課程之機制，請 討論。

決議：建議各系所應鼓勵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參與通識課程之開設。

執行情形：會議紀錄業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函發各單位查照。

提案七：通識教育中心99學年度第2學期人文領域科目新增及異動案，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授權通識中心檢視所有科目名稱，將簡體字「台」修訂為正體字「臺」。

執行情形：部分科目業經100年2月16日教務長簽准，先行於99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並提送99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八：通識教育中心99學年度第2學期社會科學領域科目新增及異動案，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部分科目業經 100 年 2 月 16 日教務長簽准，先行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並提送 99 學年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提案九：通識教育中心99學年度第2學期自然科學領域科目新增及異動案，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部分科目業經 100 年 2 月 16 日教務長簽准，先行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並提送 99 學年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說明：配合 99 年 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訂。

辦法：本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三、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p>	<p>第二條</p> <p>三、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人文、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p>	<p>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修訂，該法業經 99 年 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p>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說明：配合 99 年 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訂。

辦法：本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三、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p>	<p>第二條</p> <p>三、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人文、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獎勵之優秀期刊或發表專書）。</p>	<p>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修訂，該法業經 99 年 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p>

提案三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請 討論。

說明：依據 99 年 12 月 28 日執行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本會通過後，函知各單位。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一(第 5 頁)。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各領域學群業經本會上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函知各單位。

二、依上次會議決議，將各學群修訂於本要點內，並提送本會審議。

辦法：本會修訂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二(第 6~8 頁)

提案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 討論。

說明：

一、校務評鑑委員建議，凡與學生有關議案的會議，應納入學生代表。

二、明訂執行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應設學生代表一人。

三、增設中心會議法源。

辦法：本會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三(第 9 頁)。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3 時 05 分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之通識教育，係以全人教育為最高理想，為引導學生養成自主學習之良好習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通識教育自主學習點數認證之原則與程序：

一 本辦法之「自主學習課程」，係指學生參與本校各單位辦理符合通識教育理念之活動，其型態可為專題演講、研習營、各項展覽、表演、競賽等。

二 辦理前款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十天前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中心業務會議審查，通過者須於活動海報加註「通識自主學習活動」字樣，方得採計自主學習點數。

三 參與本中心認可之自主學習活動者，活動前應在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護照蓋入場證明章，俟活動結束時，再由現場服務人員核發學習點數。

前項各款活動若屬課程內容者，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不核發學習點數。

第三條 各類通識教育自主學習活動可得之學習點數如下：

一 到場觀賞聆聽演講與藝文活動者，每場可得 1 點。

二 參與研習營隊者，每日可得 2 點，該活動最多可得 6 點。

三 作品參加展出者，可得 3 點。

四 參加競賽或演出者，每日可得 3 點，該活動最多可得 6 點。

五 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活動，點數另行公告。

第四條 學生取得自主學習點數達 36 點者，可至本中心申請抵免 2 學分之「自主學習」通識課程。

第五條 額外獎勵如下：

一 累積學習點數達 54 點者，可申請通識達人證書。

二 累積學習點數達 72 點者，可再申請通識達人榮譽獎牌。

第六條 大學部學生每人核發一本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護照，學生應自行妥善保管。因故重新申辦護照者，不補發學習點數。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配合本校「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之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之品質，培養學生「嫻熟表達與溝通技能」、「拓展生活與知識視野」、「涵養關愛生命與自然情操」、「強化解決問題與改善社會的能力」之四大教育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要點。</p>	<p>配合本校教育目標為通識教育目標。</p>
<p>三、通識語文課程與各領域核心理念：</p> <p>（二）人文領域：</p> <p>培養學生人文素養、多元思維、本土關懷、國際視野。</p> <p>針對以上目標規劃五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學學群。 2.文化學群。 3.藝術學群。 4.哲學學群。 5.歷史學群。 	<p>三、通識教育語文課程與各領域核心理念：</p> <p>（二）人文領域：</p> <p>培養學生人文素養、多元思維、本土關懷、國際視野。</p> <p>針對以上目標規劃五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學學群 2.文化學群(宗教、媒體、傳播...) 3.藝術學群(視覺、藝術、音樂...) 4.哲學學群 5.歷史學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文字 2.依據本中心99.12.28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修訂人文領域學群。
<p>（三）社會科學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促進學生認識社會科學基礎學門與研究方法。 2.培養學生關懷社會的情操。 3.培養學生觀察並探究社會現象的能力。 4.培養學生思辨、反省及解決問題能力。 <p>針對以上目標規劃五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民與社會學群。 2.法律與政治學群。 3.商業與管理學群。 4.心理與教育學群。 5.資訊與傳播學群。 	<p>（三）社會科學領域之教育目標在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促進學生認識社會科學基礎學門與研究方法。 2.培養學生關懷社會的情操。 3.培養學生觀察並探究社會現象的能力。 4.培養學生思辨、反省及解決問題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文字 2.依據本中心99.12.28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修訂社會科學領域學群。

<p>(四) 自然科學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養學生對於自然科學之精神與方法的認識。 2.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之最新進展。 3.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與現代生活之關係。 <p>針對以上目標規劃五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命科學學群。 2. 環境科學學群。 3. 物質科學學群。 4. 工程科技學群。 5. 數學統計學群。 	<p>(四) 自然科學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養學生對於自然科學之精神與方法的認識。 2.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之最新進展。 3.使學生了解自然科學各個領域與現代生活之關係。 <p>針對以上目標規劃三學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數理科學學群 (二) 生命科學學群 (三) 工程與科技學群 	<p>依據本中心 99.12.28 執行委員會議決議修訂自然科學領域學群。</p>
<p>五、每門通識課程最多以歸屬兩個領域為限。通識課程領域歸屬，由開課教師註明，經本中心各領域課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議決定之。</p>	<p>五、每門通識教育課程最多以歸屬於兩個領域為限。通識教育課程領域歸屬，由開課教師註明，經本中心各組課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本中心得變更其歸屬。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之通識課程，得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文字 2. 刪除之文字，業於「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第四條中規範。
<p>六、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以 50 至 70 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150 人。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 15 人，則該課程停開。</p>	<p>六、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上限 50 至 70 人為原則，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 15 人，則該課程停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班級學生人數上限之規定。
	<p>七、通識課程若規劃校外參訪或邀請校外講者，此二者合計，一學期以不超過 2 次為原則總共補助上限新台幣 20000 元為原則，授課教師必須於預備週前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條文。 2. 本條文應移至「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討論。
	<p>八、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本要點。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適用「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實施要點」，該要點於 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畢業後自動失效。</p>	<p>刪除條文，相關規範條文改列「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p>

<p>七</p> <p>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九</p> <p>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八、本要點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p>	<p>十、本實施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校課程委員會議」為審議全校性之課程規劃，法規修訂宜送「教務會議」審議。</p> <p>2.文字修正</p> <p>3.條次變更</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組長及相關成員組成之，中心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1.新增條文</p> <p>2.明訂中心業務會議法源。</p>
<p>第九條</p>	<p>第八條</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p>	<p>第九條</p>	<p>條次變更</p>